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049-2231730
電子信箱：FULIN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75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75759A00_ATTCH1.docx、007575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10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要點及申請書，請 轉知所屬教師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2年4月11日府教務字第1020070827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1485